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在建/已完工	项目经理
1	里城玺樾山项目10-13号楼充电站建设项目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850000	已完工	欧继锐
2	勤城达誉府项目充电站(桩)建设项目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1410000	已完工	欧继锐
3	紫和嘉园项目充电桩建设工程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816000	已完工	王小琴
4	云璞花园充电桩项目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734000	已完工	彭积春

充电桩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4年01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第四条 合同价款	2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2
第六条 甲方义务	2
第七条 乙方义务	2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4
第九条 技术要求	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保修期	6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6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6

发包人: 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里城玺樾山项目10-13号楼充电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范围、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文中使用的“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业主”、“委托人”,均指“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文中使用的“承包人”、“乙方”、“施工单位”、“受托人”、“承建商”、“中标人(或中标单位)”等名称,均指“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定义

- 1.1项目名称: 深圳市里城玺樾山项目10-13号楼充电站。
- 1.2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第二条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2.3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以上同一顺序的文件互相约定或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3.1、工程概况及说明: 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2、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从充电桩低压总配电箱出来至各充电桩终端部分的电箱、电缆以及线槽桥架的采购及安装,临时充电桩的安装及拆运、正式充电桩的安装、验收通电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3、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合同工期: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必须在甲方 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罚款1,000元/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本工程含税(税率9%)暂定总价 ¥850000.00 元。

4.2、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二次转运搬运、施工技术及措施、报批报建费、验收费、工程保险、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增加费、废料外运、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各项保险费、拆除后运输、赶工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它项目措施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及施工合同包含的已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一。

4.3、在施工过程中及交付甲方前, 负责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保护工程成品, 工程成品遭到破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5.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2、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5%; 保修期二年, 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5.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甲方义务

6.1、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 全过程管理乙方现场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方面的责任。

6.2、对乙方采用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质量检查, 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清退。

6.3、定期检查乙方的劳动力、技术人员到位情况, 建立履约检查档案。

6.4、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乙方应得施工费用。

6.5、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工作。

6.6、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已完工程。

6.7、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第七条乙方义务

- 7.1、确保施工质量、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协调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 7.2、配备足够的劳务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全面履行本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向甲方负责。
- 7.3、乙方所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应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将其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信息情况，在入场施工前报送甲方，并及时提供人员变动情况资料。
- 7.3、乙方须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7.4、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对其采用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其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接受甲方协调，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违者按项目部管理制度处罚。
- 7.6、合同约定，如乙方与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生任何安全、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7.7、接受甲方的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会和安全教育活动，施工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违者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7.8、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政府文件要求。
- 7.9、施工中发现施工技术交底与施工实际不符或施工技术交底有误，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 7.10、若乙方造成其他班组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成品和半成品受损等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1、服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禁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违反以上内容，甲方现场人员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 7.11.1、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11.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由乙方继续按要求施工。
- 7.12、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工具必须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质检部门提供所使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 7.13、服从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 7.14、乙方施工完毕，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的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质量责任，当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费用及工期均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7.15、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继锐，联系方式：13760432777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 8.1、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8.2、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及安全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8.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8.4、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维护甲方统一设置的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他的防护设施、标志；如甲方设置的防护设施、标志，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严禁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立即恢复；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并承担费用。
- 8.5、施工中，发现有动力设备、高压电线路、地下管道、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的，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确保施工安全。
- 8.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操作、工序质量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整改查出的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 8.8、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技术要求

- 9.1、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0.1.1、让步接收：如承包人偷工减料但经整改后不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可对偷工减料的工程不返工，但承包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价差将做相应减账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②尚未施工的部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等应及时退场，不得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让步接收不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认可或验收通过，也不代表承包人对质量免责。

10.1.2、返工：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或者无法整改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由发包人代表签发书面通知下发送给承包人。返工引起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双方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

10.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资质、专业资质及等级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0.4、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从甲方工程师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的责任。

10.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且影响到竣工验收，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迟延完工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6、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7、因乙方或其施工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乙

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乙方已尽充分之注意义务而免责。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因开展本合同项下工程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付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该行为对甲方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修期

11.1、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返工和维修，由乙方免费负责返工及维修。详见合同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3合同被解除、无效、终止的，不影响违约、争议解决等合同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款项结清、保修期到期结束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议标问卷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月 日

尤斌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郑鑫

充电桩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第四条 合同价款	2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2
第六条 甲方义务	2
第七条 乙方义务	2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4
第九条 技术要求	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保修期	6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6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6

发包人: 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勤城达誉府项目充电站(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范围、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文中使用的“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业主”、“委托人”,均指“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文中使用的“承包人”、“乙方”、“施工单位”、“受托人”、“承建商”、“中标人(或中标单位)”等名称,均指“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定义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勤城达誉府项目充电站(桩)建设项目
2.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第二条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2.3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以上同一顺序的文件互相约定或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3.1、工程概况及说明: 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2、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从充电桩低压总配电箱出来至各充电桩终端部分的电箱、电缆以及线槽桥架的采购及安装,临时充电桩的安装及拆运、正式充电桩的安装、验收通电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3、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合同工期：100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罚款1,000元/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本工程含税(税率9%)暂定总价¥1410000.00元。

4.2、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二次转运搬运、施工技术及措施、报批报建费、验收费、工程保险、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增加费、废料外运、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各项保险费、拆除后运输、赶工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它项目措施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及施工合同包含的已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一。

4.3、在施工过程中及交付甲方前，负责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工程成品遭到破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5.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2、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5%;保修期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5.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甲方义务

6.1、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全过程管理乙方现场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方面的责任。

6.2、对乙方采用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质量检查，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清退。

6.3、定期检查乙方的劳动力、技术人员到位情况，建立履约检查档案。

6.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得施工费用。

6.5、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工作。

6.6、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已完工程。

6.7、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七条乙方义务

- 7.1、确保施工质量、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协调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 7.2、配备足够的劳务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全面履行本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向甲方负责。
- 7.3、乙方所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应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将其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信息情况，在入场施工前报送甲方，并及时提供人员变动情况资料。
- 7.3、乙方须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7.4、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对其采用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其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接受甲方协调，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违者按项目部管理制度处罚。
- 7.6、合同约定，如乙方与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生任何安全、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7.7、接受甲方的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会和安全教育活动，施工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违者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7.8、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政府文件要求。
- 7.9、施工中发现施工技术交底与施工实际不符或施工技术交底有误，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 7.10、若乙方造成其他班组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成品和半成品受损等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1、服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禁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违反以上内容，甲方现场人员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 7.11.1、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11.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由乙方继续按要求施工。
- 7.12、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工具必须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质检部门提供所使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 7.13、服从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 7.14、乙方施工完毕，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的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质量责任，当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费用及工期均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7.15、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继锐，联系方式：13760432777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 8.1、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8.2、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及安全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8.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8.4、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维护甲方统一设置的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他的防护设施、标志；如甲方设置的防护设施、标志，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严禁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立即恢复；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并承担费用。
- 8.5、施工中，发现有动力设备、高压电线路、地下管道、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的，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确保施工安全。
- 8.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操作、工序质量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整改查出的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 8.8、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技术要求

- 9.1、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0.1.1、让步接收：如承包人偷工减料但经整改后不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可对偷工减料的工程不返工，但承包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价差将做相应减账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②尚未施工的部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等应及时退场，不得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让步接收不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认可或验收通过，也不代表承包人对质量免责。

10.1.2、返工：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或者无法整改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由发包人代表签发书面通知下发给承包人。返工引起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双方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的违约金为5万元）。

10.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资质、专业资质及等级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0.4、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从甲方工程师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的责任。

10.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且影响到竣工验收，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迟延完工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6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7因乙方或其施工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乙

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乙方已尽充分之注意义务而免责。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因开展本合同项下工程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付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该行为对甲方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修期

11.1、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返工和维修，由乙方免费负责返工及维修。详见合同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3合同被解除、无效、终止的，不影响违约、争议解决等合同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款项结清、保修期到期结束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议标问卷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充电桩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第四条 合同价款	2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2
第六条 甲方义务	2
第七条 乙方义务	2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4
第九条 技术要求	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保修期	6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6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6

发包人: 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紫和嘉园项目充电桩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范围、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文中使用的“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业主”、“委托人”,均指“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文中使用的“承包人”、“乙方”、“施工单位”、“受托人”、“承建商”、“中标人(或中标单位)”等名称,均指“深圳市正恒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 1.1 项目名称: 紫和嘉园项目充电桩建设工程
- 1.2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2.3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以上同一顺位的文件互相约定或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文件为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3.1、工程概况及说明: 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2、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从充电桩低压总配电箱出来至各充电桩终端部分的电箱、电缆以及线槽桥架的采购及安装,临时充电桩的安装及拆运、正式充电桩的安装、验收通电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3、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罚款1,000元/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本工程含税(税率9%)固定总价¥816000.00元。

4.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二次转运搬运、施工技术及措施、报批报建费、验收费、工程保险、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增加费、废料外运、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各项保险费、拆除后运输、赶工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它项目措施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及施工合同包含的已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一。

4.3、在施工过程中及交付甲方前，负责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工程成品遭到破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5.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2、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5%，保修期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5.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甲方义务

6.1、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全过程管理乙方现场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方面的责任。

6.2、对乙方采用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质量检查，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清退。

6.3、定期检查乙方的劳动力、技术人员到位情况，建立履约检查档案。

6.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得施工费用。

6.5、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工作。

6.6、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已完工程。

6.7、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七条乙方义务

- 7.1、确保施工质量、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协调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 7.2、配备足够的劳务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全面履行本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向甲方负责。
- 7.3、乙方所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应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将其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信息情况，在入场施工前报送甲方，并及时提供人员变动情况资料。
- 7.3、乙方须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7.4、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对其采用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其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接受甲方协调，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违者按项目部管理制度处罚。
- 7.6、合同约定，如乙方与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生任何安全、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7.7、接受甲方的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会和安全教育活动，施工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违者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7.8、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政府文件要求。
- 7.9、施工中发现施工技术交底与施工实际不符或施工技术交底有误，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 7.10、若乙方造成其他班组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成品和半成品受损等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1、服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禁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违反以上内容，甲方现场人员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 7.11.1、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11.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由乙方继续按要求施工。
- 7.12、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工具必须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质检部门提供所使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 7.13、服从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 7.14、乙方施工完毕，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的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质量责任，当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费用及工期均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7.15、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琴，联系方式：13316828567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 8.1、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8.2、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及安全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8.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8.4、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维护甲方统一设置的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他的防护设施、标志；如甲方设置的防护设施、标志，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严禁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立即恢复；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并承担费用。
- 8.5、施工中，发现有动力设备、高压电线路、地下管道、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的，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确保施工安全。
- 8.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操作、工序质量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整改查出的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 8.8、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技术要求

- 9.1、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0.1.1、让步接收：如承包人偷工减料但经整改后不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可对偷工减料的工程不返工，但承包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价差将做相应减账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②尚未施工的部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等应及时退场，不得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让步接收不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认可或验收通过，也不代表承包人对质量免责。

10.1.2、返工：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或者无法整改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由发包人代表签发书面通知下发给承包人。返工引起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双方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的违约金为5万元）。

10.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资质、专业资质及等级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0.4、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从甲方工程师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的责任。

10.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且影响到竣工验收，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迟延完工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6、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7、因乙方或其施工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乙

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乙方已尽充分之注意义务而免责。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因开展本合同项下工程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付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该行为对甲方的影响。

第十二条保修期

11.1、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返工和维修，由乙方免费负责返工及维修。详见合同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2.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3合同被解除、无效、终止的，不影响违约、争议解决等合同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款项结清、保修期到期结束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15.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议标问卷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充电桩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正恒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第四条 合同价款	2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2
第六条 甲方义务	2
第七条 乙方义务	2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4
第九条 技术要求	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保修期	6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6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6

发包人: 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云璞花园充电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范围、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文中使用的“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业主”、“委托人”,均指“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文中使用的“承包人”、“乙方”、“施工单位”、“受托人”、“承建商”、“中标人(或中标单位)”等名称,均指“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定义

1. 项目名称: 云璞花园充电桩项目
2.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第二条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2.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 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 3.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以上同一顺序的文件互相约定或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 1. 工程概况及说明: 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3. 2. 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从充电桩低压总配电箱出来至各充电桩终端部分的电箱、电缆以及线槽桥架的采购及安装,临时充电桩的安装及拆运、正式充电桩的安装、验收通电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3. 3. 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合同工期: 120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罚款1,000元/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本工程含税(税率9%)暂定总价¥2734000.00元。

4.2、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二次转运搬运、施工技术及措施、报批报建费、验收费、工程保险、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增加费、废料外运、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各项保险费、拆除后运输、赶工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它项目措施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及施工合同包含的已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一。

4.3、在施工过程中及交付甲方前, 负责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保护工程成品, 工程成品遭到破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5.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2、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5%; 保修期二年, 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5.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甲方义务

6.1、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 全过程管理乙方现场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方面的责任。

6.2、对乙方采用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质量检查, 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清退。

6.3、定期检查乙方的劳动力、技术人员到位情况, 建立履约检查档案。

6.4、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乙方应得施工费用。

6.5、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工作。

6.6、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已完工程。

6.7、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第七条乙方义务

- 7.1、确保施工质量、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协调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 7.2、配备足够的劳务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全面履行本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向甲方负责。
- 7.3、乙方所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应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将其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信息情况，在入场施工前报送甲方，并及时提供人员变动情况资料。
- 7.3、乙方须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7.4、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对其采用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其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接受甲方协调，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违者按项目部管理制度处罚。
- 7.6、合同约定，如乙方与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生任何安全、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7.7、接受甲方的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会和安全教育活动，施工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违者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7.8、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政府文件要求。
- 7.9、施工中发现施工技术交底与施工实际不符或施工技术交底有误，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 7.10、若乙方造成其他班组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成品和半成品受损等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1、服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禁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违反以上内容，甲方现场人员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 7.11.1、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1.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由乙方继续按要求施工。
7.12、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工具必须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质检部门提供所使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7.13、服从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7.14、乙方施工完毕，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的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质量责任，当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费用及工期均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7.15、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积春，联系方式：13714844785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8.1、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8.2、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及安全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8.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8.4、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维护甲方统一设置的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他的防护设施、标志；如甲方设置的防护设施、标志，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严禁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立即恢复；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并承担费用。

8.5、施工中，发现有动力设备、高压电线路、地下管道、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的，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确保施工安全。

8.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操作、工序质量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整改查出的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8.8、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技术要求

9.1、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0.1.1、让步接收：如承包人偷工减料但经整改后不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可对偷工减料的工程不返工，但承包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价差将做相应减账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②尚未施工的部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等应及时退场，不得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让步接收不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认可或验收通过，也不代表承包人对质量免责。

10.1.2、返工：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或者无法整改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由发包人代表签发书面通知下派给承包人。返工引起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双方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

10.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资质、专业资质及等级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0.4、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从甲方工程师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的责任。

10.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且影响到竣工验收，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迟延完工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6、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7、因乙方或其施工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乙

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乙方已尽充分之注意义务而免责。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因开展本合同项下工程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付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该行为对甲方的影响。

第十二条保修期

11.1、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返工和维修，由乙方免费负责返工及维修。详见合同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2.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3合同被解除、无效、终止的，不影响违约、争议解决等合同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款项结清、保修期到期结束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15.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议标问卷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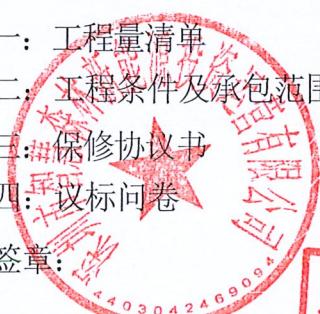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	249.93万元	竣工	梁天丽

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合同编号: PMHY-2025-87

发包人: 深圳市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日

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鹏美花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 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虎地路南面, 葵坪路西面。

1.4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126.05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63239.52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18536.55 m²。有 1 栋 33 层保障房, 5 栋 32 层住宅楼, 1 栋 3 层幼儿园, 局部住宅楼带有 1 层商业或公共配套裙房。设置有地下室共 3 层, 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鹏美花园项目生活不锈钢水箱至生活给水管出泵房墙体一米(生活水箱、泵组、控制箱、泵房内不锈钢给水管路、泵房智能化系统及上传市环水网络专线、泵房装修)整个生活泵房范围内自来水给水系统的深化设计、审图、报批、材料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检测检验、调试、验收 (通过当地水务集团及甲方验收)、维保、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2.2 本工程与总包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

2.2.1 强电工作界面: 电源电缆由总包单位引至水泵控制柜, 乙方负责电缆的接驳及之后所有的设备线路的供货及施工。泵房内所有线槽桥架, 由乙方完成(含总包引电缆的桥

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三、 承包方式

以乙方深化的图、招标规范范围内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原则为：结算时，若实际验收合格及移交时数量大于或小于清单或图纸数量或漏项的，均不再增加或扣除相关费用。即多做不补，少做不扣，漏项不补，但乙方必须保证通过水务验收及通过移交。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移交手续。

四、 合同工期

4.1 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含节假日）。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所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冬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4.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冰雹、台风、高温天气、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水停电、道路施工影响、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或义务。

5.10 因乙方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如乙方不能按时移交的，应按逾期竣工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12 乙方在工程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5.13 甲乙双方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机构的鉴定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质量认定结果。若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而产生的鉴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鉴定费用。若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合格，因此而产生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合同价款

6.1 固定总价包干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 ¥2,499,350.98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292,982.5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税金为 ¥206,368.4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合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一《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清单报价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涨跌合同价都不调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正式实行之日起，剩余应付工程款中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6.1.2 上述固定总价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风雨季节及夜间施工费、二次进退场费、材料或半成品二次或多次搬运费、赶工费、停窝工费、人工机械降效费、一切试验检验及检测等费用、环保费用、一切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

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 合同附件

附件一：《鹏美花园项目智慧水泵房工程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招标答疑》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代表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代表人：



合同订立日期：2025年 3月 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天丽

社保电脑号: 816098541

身份证号码: 4417231994110520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14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1	206142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6142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6142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6142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6142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6142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61429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61429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61429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61429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61429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245.6	219.2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6ae3847)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14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1	紫和嘉园项目充电桩建设工程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816000	竣工	郑立旋

充电桩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第四条 合同价款	2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2
第六条 甲方义务	2
第七条 乙方义务	2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4
第九条 技术要求	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保修期	6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6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6

发包人: 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紫和嘉园项目充电桩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范围、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文中使用的“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业主”、“委托人”,均指“深圳市智慧森林新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文中使用的“承包人”、“乙方”、“施工单位”、“受托人”、“承建商”、“中标人(或中标单位)”等名称,均指“深圳市正恒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 1.1 项目名称: 紫和嘉园项目充电桩建设工程
- 1.2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2.3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以上同一顺位的文件互相约定或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文件为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3.1、工程概况及说明: 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2、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从充电桩低压总配电箱出来至各充电桩终端部分的电箱、电缆以及线槽桥架的采购及安装,临时充电桩的安装及拆运、正式充电桩的安装、验收通电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 3.3、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罚款1,000元/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本工程含税(税率9%)固定总价¥816000.00元。

4.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二次转运搬运、施工技术及措施、报批报建费、验收费、工程保险、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增加费、废料外运、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各项保险费、拆除后运输、赶工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它项目措施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及施工合同包含的已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一。

4.3、在施工过程中及交付甲方前，负责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工程成品遭到破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5.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2、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5%，保修期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5.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甲方义务

6.1、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全过程管理乙方现场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方面的责任。

6.2、对乙方采用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质量检查，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施工机具进行清退。

6.3、定期检查乙方的劳动力、技术人员到位情况，建立履约检查档案。

6.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得施工费用。

6.5、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工作。

6.6、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已完工程。

6.7、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七条乙方义务

- 7.1、确保施工质量、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协调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 7.2、配备足够的劳务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全面履行本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向甲方负责。
- 7.3、乙方所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应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将其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信息情况，在入场施工前报送甲方，并及时提供人员变动情况资料。
- 7.3、乙方须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7.4、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对其采用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其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接受甲方协调，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违者按项目部管理制度处罚。
- 7.6、合同约定，如乙方与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生任何安全、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7.7、接受甲方的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会和安全教育活动，施工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违者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7.8、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政府文件要求。
- 7.9、施工中发现施工技术交底与施工实际不符或施工技术交底有误，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 7.10、若乙方造成其他班组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成品和半成品受损等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1、服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禁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违反以上内容，甲方现场人员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 7.11.1、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11.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由乙方继续按要求施工。
- 7.12、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工具必须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质检部门提供所使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 7.13、服从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 7.14、乙方施工完毕，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的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质量责任，当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费用及工期均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7.15、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琴，联系方式：13316828567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 8.1、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8.2、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及安全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 8.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8.4、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维护甲方统一设置的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他的防护设施、标志；如甲方设置的防护设施、标志，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严禁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立即恢复；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并承担费用。
- 8.5、施工中，发现有动力设备、高压电线路、地下管道、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的，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确保施工安全。
- 8.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操作、工序质量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整改查出的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 8.8、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技术要求

- 9.1、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0.1.1、让步接收：如承包人偷工减料但经整改后不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可对偷工减料的工程不返工，但承包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价差将做相应减账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②尚未施工的部分，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等应及时退场，不得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让步接收不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认可或验收通过，也不代表承包人对质量免责。

10.1.2、返工：影响工程质量及验收的，或者无法整改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由发包人代表签发书面通知下发给承包人。返工引起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双方对已完工程做法与合同约定做法的价差进行核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价差等额的违约金（价差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为5万元）。

10.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资质、专业资质及等级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0.4、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从甲方工程师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的责任。

10.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且影响到竣工验收，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迟延完工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6、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7、因乙方或其施工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乙

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乙方已尽充分之注意义务而免责。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因开展本合同项下工程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付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该行为对甲方的影响。

第十二条保修期

11.1、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返工和维修，由乙方免费负责返工及维修。详见合同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2.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3合同被解除、无效、终止的，不影响违约、争议解决等合同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款项结清、保修期到期结束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15.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条件及承包范围

附件三：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议标问卷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865.5	13.83	4871.7	12.78	1170	52.5	1332	56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Y4XL7Q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工程消防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222,715.33	1,454,498.69
减: 营业成本	2	5,685,767.59	626,888.93
税金及附加	3	7,933.63	872.7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6,858,039.15	754,384.31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50,246.32	5,024.63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79,336.29	7,140.27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63,469.03	5,712.21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591,638.67	65,212.48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24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35.95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91,638.67	65,212.48
减: 所得税费用	31	29,581.93	29,581.9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62,056.73	35,630.5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V4XL7Q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362,887.12	11,450,551.2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119,942.38	924,828.05
应收账款	4	11,224,474.68	9,642,241.57	预收账款	34	794,120.87	771,245.82
预付账款	5	14,298,192.77	14,666,957.88	应付职工薪酬	35	70,880.00	90,68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98,091.28	-89,544.28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7,560,662.00	10,343,983.2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4,343,355.96	5,032,83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5,446,216.57	46,103,733.94	流动负债合计	41	6,230,207.93	6,730,039.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3,361,452.00	2,639,571.56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90,000.00	87,86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271,452.00	2,551,70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6,230,207.93	6,730,039.59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2,487,460.64	21,925,40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271,452.00	2,551,70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2,487,460.64	41,925,403.91
资产总计	30	48,717,668.57	48,655,44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8,717,668.57	48,655,443.5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Y4XL7Q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701,517.99	1,287,166.98
减: 营业成本	2	4,931,652.74	566,353.47
税金及附加	3	7,020.91	772.3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6,201,804.53	682,198.50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24,807.22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35,104.55	2,948.78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28,083.64	2,353.41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525,935.26	34,893.93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24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35.95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25,935.26	34,893.9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3,148.38	13,148.3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12,786.88	21,745.5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Y4XL7Q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450,551.24	10,556,104.6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924,828.05	906,394.81
应收账款	4	9,642,241.57	8,199,030.50	预收账款	34	771,245.82	750,503.84
预付账款	5	14,666,957.88	15,067,712.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90,680.00	78,806.91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9,544.28	-90,655.78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0,343,983.25	13,014,263.02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5,032,830.00	5,632,087.07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6,103,733.94	46,837,110.65	流动负债合计	41	6,730,039.59	7,277,136.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639,571.56	1,939,122.2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87,862.00	86,47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551,709.56	1,852,64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6,730,039.59	7,277,136.85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1,925,403.91	21,412,61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551,709.56	1,852,643.2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41,925,403.91	41,412,617.03
资产总计	30	48,655,443.50	48,689,75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3	48,655,443.50	48,689,753.8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